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徐是恩

代 理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潘仲文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鎰 住○○市○○區○
○路00巷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送達代收人 劉彥廷 住○○市○○區○
○街000號0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送達代收人 鄭明輝 住○○市○區○○
路000號

代 理 人 丁駿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送達代收人 李知行 住○○市○○區○
○街0號00樓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八日十六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對附表一所示債權人有債務。伊曾在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任職，任職期間之每月薪資如附表二所示。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8,618元，與扶養伊和配偶朱宜萍所生育未成年子女徐○櫟（民國0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徐○忻（000年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費用每月1萬5,618元（計算式：【18,618+18,618-徐○忻每月所得領取育兒津貼6,000】×扶養比例1/2=15,618），實已無力清償附表一所示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又伊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又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再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復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另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其次，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消債抗字第3號裁定意旨可以參考）。

三、經查：

(一)聲請人所積欠債務，經依聲請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調解卷第25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卷第29至52頁）、各債權人自行陳報內容整理如附表一所示，且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有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卷第17頁）附卷可稽。又聲請人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但於114年5月6日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稿）1份（調解卷第163頁）在卷可稽。

(二)依卷附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解卷第65、66頁）、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85至91頁）、附表二所示公司行號陳報資料、聲請人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67至87頁；本院卷第143至148頁），聲請人近期之薪資收入整理如附表二所示。而聲請人每月薪資應扣項目之健保費、勞保

費、福利金、工會互助金、工會會費、餐費等，因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屬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範疇，是自不應從收入內扣除。則據此計算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平均為4萬6,761元（ $1,309,306 \div \text{工作月數} 28 \text{個月} = 46,760.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聲請人上開每月固定收入平均數作為聲請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分別規定甚明。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本院卷第196頁），上開金額未逾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金額。

(四)聲請人與朱宜萍育有未成年子女徐○櫟、徐○忻，此有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影本2份（調解卷第103、105頁）附卷可查，因此聲請人自須與朱宜萍平均負擔上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又依卷附苗栗縣頭份市公所114年6月6日頭市社字第1140014555號函（本院卷第97頁）、苗栗縣政府114年6月11日府社救字第1140125270號函（本院卷第105頁）及114年6月11日府社救字第1140125268號函（本院卷第107頁），徐○忻自114年2月起按月領有育兒津貼6,000元。則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進行計算之結果，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扶養費用1萬5,618元（計算式【 $18,618 + 18,618 - \text{徐○忻每月所得領取育兒津貼} 6,000$ 】 $\times$ 扶養比例 $1/2 = 15,618$ ），乃有理由。

(五)聲請人其餘財產狀況：

1.聲請人名下無不動產、投資或股票，但有107年5月出廠車號

0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此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196頁），並有112年及113年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本院卷第85至91頁）、系爭機車行照影本（調解卷第101頁）各1份附卷可佐。又系爭機車經聲請人陳報價值為1萬5,000元（本院卷第196頁），而因系爭機車已使用逾耐用年限，是本院認聲請人前揭陳報之車輛價值應屬可採。

2.聲請人自稱僅持用郵局帳戶、向中國信託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中信銀帳戶）、向渣打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渣打銀帳戶）、向台新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台新銀帳戶）、向兆豐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兆豐銀帳戶）（本院卷第141頁）。而依卷附聲請人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67至87頁；本院卷第143至148頁）、中信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81至87頁；本院卷第150頁）、渣打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89至91頁）、台新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93、94頁）、兆豐銀帳戶之存摺影本（調解卷第95至97頁；本院卷第152頁）所示，聲請人郵局帳戶截至114年6月7日餘額為2萬5,512元、中信銀帳戶截至114年6月6日餘額為0元、渣打銀帳戶截至112年8月21日餘額為1,206元、台新銀帳戶截至109年6月29日餘額為805元、兆豐銀帳戶截至104年5月20日餘額為869元，存款總額為2萬8,392元。

3.依卷附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6月12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卷第153至156頁）、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4年7月1日函（本院卷第203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日函（本院卷第205頁）之記載，聲請人名下有擔任要保人之解約金數額6萬5,831元之友邦人壽友愛還本防癌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單價值準備金數額7,803元之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護終身壽險（保單號

碼：000000000000號），保單共價值7萬3,634元。

(六)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2,525元（計算式：46,761-18,618-15,618=12,525）。而聲請人如附表一所示債務經扣除其現有財產後，餘額為101萬1,119元（附表所示債務總額1,128,145-系爭機車價值15,000-存款28,392-保單價值73,634=1,011,119）。以此計算之結果，若要將債務清償完畢，需要81個月即6年9個月（計算式：1,011,119÷12,525=80.7，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最終清償期6年，遑論附表一所示部分債務利息高達百分之十四以上，利息金額猶持續增長中。

(七)綜合上述，本院認依卷內事證所呈現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其確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所定事由，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自主文所示時間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書記官 蔡芬芬

附表一：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種類	債權本金 數額（新 臺幣）	債務利息 數額	利息利 率	債權違約 金數額	訴訟費 及執行 費	債權總額	備註/卷證頁數 （民國）
1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信用卡	113,517	8,145	15%	290	0	121,952	計算至114年6月 6日/本院卷第99 頁；調解卷第14 9頁
		信用貸款	678,220	12,918	6.660%	1,200	0	692,338	
		信用貸款	169,658	3,281	6.660%	1,200	0	174,139	

(續上頁)

01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未陳報	9,767	僅陳報債權總額/本院卷第109頁；調解卷第147頁
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69,284	6,132	14.98%	0	0	75,416	計算至114年6月8日/本院卷第129頁；調解卷第143頁
4	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49,567	4,966	14.99%	0	0	54,533	計算至114年6月13日/本院卷第135頁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	0	0	0	0	0	0	本院卷第137頁；調解卷第137頁
合計								1,128,145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所得月份(民國)	公司名稱	給付名稱	給付數額 (新台幣) (已扣除請假扣款)	卷證出處/備註
1	112年3月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廠(下稱台玻新竹廠)	薪資	42,100	本院卷第209頁
2	112年3月	台玻新竹廠	春節代金	4,400	調解卷第68頁
3	112年3月29日	台玻新竹廠	績效獎金	1,800	調解卷第69頁
4	112年4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6,207	本院卷第209頁
5	112年4月28日	台玻新竹廠	勞節獎金	250	調解卷第69頁
6	112年5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54,834	本院卷第209頁
7	112年6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2,388	本院卷第209頁
8	112年6月21日	台玻新竹廠	福利金	1,000	調解卷第69頁
9	112年7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0,324	本院卷第211頁
10	112年8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6,902	本院卷第211頁
11	112年8月31日	台玻新竹廠	生日禮金	600	調解卷第70頁
12	112年9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1,028	本院卷第211頁
13	112年9月28日	台玻新竹廠	節慶獎金	800	調解卷第71頁
14	112年10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3,843	本院卷第211頁
15	112年11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7,908	本院卷第211頁

16	112年11月14日	台玻新竹廠	交通獎金	1,600	調解卷第71頁
17	112年12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4,669	本院卷第211頁
18	113年1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3,558	本院卷第213頁
19	113年1月19日	台玻新竹廠	年終獎金	31,000	調解卷第72頁
20	113年1月24日	台玻新竹廠	績效獎金	1,100	調解卷第72頁
21	113年1月25日	台玻新竹廠	福利金	1,000	調解卷第72頁
22	113年1月25日	台玻新竹廠	節慶獎金	2,000	調解卷第72頁
23	113年2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4,299	本院卷第213頁
24	113年3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5,272	本院卷第213頁
25	113年3月29日	台玻新竹廠	春節代金	4,800	調解卷第73頁
26	113年4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51,997	本院卷第213頁
27	113年4月11日	台玻新竹廠	績效獎金	3,900	調解卷第73頁
28	113年4月30日	台玻新竹廠	勞節獎金	250	調解卷第73頁
29	113年5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4,874	本院卷第213頁
30	113年6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1,732	本院卷第213頁
31	113年6月7日	台玻新竹廠	福利金	1,000	調解卷第73頁
32	113年7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52,775	本院卷第215頁
33	113年7月10日	台玻新竹廠	績效獎金	4,200	調解卷第74頁
34	113年7月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優食公司)	報酬	3,472	本院卷第121頁
35	113年8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3,444	本院卷第215頁
36	113年8月30日	台玻新竹廠	交通獎金	3,200	調解卷第74頁
37	113年8月30日	台玻新竹廠	生日禮金	600	調解卷第74頁
38	113年8月	優食公司	報酬	10,728	本院卷第121頁
39	113年9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5,990	本院卷第215頁
40	113年9月16日	台玻新竹廠	福利金	2,000	調解卷第74頁
41	113年9月16日	台玻新竹廠	福利金	1,000	調解卷第74頁
42	113年9月30日	台玻新竹廠	節慶獎金	800	調解卷第74頁
43	113年10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及職災補償	24,998	本院卷第215頁
44	113年10月2日	台玻新竹廠	績效獎金	4,200	調解卷第74頁
45	113年10月	優食公司	報酬	2,001	本院卷第121頁
46	113年11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31,173	本院卷第215頁

(續上頁)

01

47	113年11月	優食公司	報酬	5,050	本院卷第121、123頁
48	113年12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31,173	本院卷第215頁
49	113年12月	優食公司	報酬	9,293	本院卷第123頁
50	114年1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31,173	本院卷第217頁
51	114年1月8日	台玻新竹廠	績效獎金	4,100	調解卷第78頁
52	114年1月14日	台玻新竹廠	節慶獎金	2,000	調解卷第78頁
53	114年1月14日	台玻新竹廠	福利金	1,000	調解卷第78頁
54	114年1月20日	台玻新竹廠	年終獎金	31,000	調解卷第78頁
55	114年1月13日	勞工保險局	職災傷病給付	10,687	調解卷第78頁
56	114年1月	優食公司	報酬	870	本院卷第123頁
57	114年2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31,173	本院卷第217頁
58	114年2月	優食公司	報酬	224	本院卷第123頁
59	114年3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31,000	本院卷第217頁
60	114年4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31,000	本院卷第217頁
61	114年4月16日	台玻新竹廠	績效獎金	7,100	本院卷第145頁
62	114年4月30日	台玻新竹廠	勞節獎金	250	本院卷第146頁
63	114年5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31,173	本院卷第217頁
64	114年5月29日	台玻新竹廠	端午照護	1,000	本院卷第147頁
65	114年6月	台玻新竹廠	薪資	42,024	本院卷第217頁
合計				1,309,306	